

復審人 林律學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90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搶奪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4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590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多次未報到及採尿均獲觀護人同意請假；假釋後皆於臺北、新北工作，並未離開保護管束地；涉犯竊盜罪部分，實無竊盜犯意，所拾獲之物品經派出所員警通知，亦於翌日原封不動送還失主；竊盜罪業與被害人和解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出監後努力工作、積極更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10 月 5 日、110 年 3 月 10 日、4 月 7 日、5 月 5 日、10 月 6 日、11 月 1 日），經告誡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竊取他人置於機車腳踏板上之皮夾 1 只，案經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確定；又未經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，逕行居住於彰化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多次未報到及採尿均獲觀護人同意請假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北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均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，顯見並未有觀護人同意請假之情事，且復審人亦未提出所訴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10 月 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936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所訴殊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假釋後皆於臺北、新北工作，並未離開保護管束地」一節，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派出所警員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及 111 年 4 月 26 日查訪時，均未遇復審人本人，經查訪其母皆表示復審人已前往彰化，並於雲林六輕工作，且居於「彰化縣竹塘鄉五庄村竹五路 94 號」，而未居住於戶籍地，堪認復審人已未經許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又訴稱「涉犯竊盜罪部分，實無竊盜犯意，所拾獲之物

品經派出所員警通知，亦於翌日原封不動送還失主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對該竊盜犯行已坦承不諱，並經法院認定有罪而判刑確定，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原處分於法有據；至復審人如對犯罪事實認定或判決結果有異議，宜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。至訴稱「竊盜罪業與被害人和解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出監後努力工作、積極更生」等情，均已納入參考，惟不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742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6 月 14 日北檢邦招 109 毒執護 149 字第 1119052226 號函、111 年 10 月 6 日北檢邦招 109 毒執護 149 字第 1119090190 號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0 年 11 月、111 年 4 月 26 日複數監督訪查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